

识解、时间维度与“了”的时体情三位一体

刘正光¹,施卓廷^{1,2},张紫烟¹

(1.湖南大学外国语学院,湖南长沙410082;
2.湖南农业大学人文与外语学院,湖南长沙410128)

摘要:本文基于以下两点认识:1)“了”研究纷繁复杂的关键原因可能在于将“了”的本质意义与句法和语篇环境交织在一起,而难以解析出“了”的本质语法意义;2)“了”表达“过去”,但在认识识解的作用下“过去”可解析出三个不同维度:“认知推理的过去”、“认识(想象)中的过去”和“共时化的过去”,因而“了”是一个集时体和情态意义于一体的多功能语法标记。“了”与句法语篇环境互动表达事件的内在时间,与时间参照点互动,形成不同纬度的过去,有效解释各种“特例”用法。“了”的情态意义来源于时间本身的情态属性。文章提出的汉语时体标记模式能有效解释“了”的完句和分类等难点问题。“了”三位一体更有利于实现理论解释的经济性,为语言教学提供便利。

关键词:识解;时间维度;“了”;三位一体

Construal, Temporal Dimensionality and the Tense-aspect-modality Multifunctionality of *Le*

LIU Zhengguang¹, SHI Zhuoqing^{1,2}, ZHANG Ziyian¹

(1.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2, China;
2.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Foreign Languages,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128,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holds that the key reason for the complexity of the study of *le* may lie in its intricate relationship with the syntactic and discourse environment, which leads to the difficulty of distinguishing its proper meaning from the interactive meaning with the context, and that the “past” expressed by *le* can be construed into three different senses: “the inferred past”, “the conceived past” and “the synchronized past”. Hence, *le* is a multifunctional grammatical marker integrating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This paper further argues that *le* expresses the internal time of events (aspect) through interaction with the syntactic and discourse environment, and the external time relationship (tense) of the event through interaction with temporal reference points into different “pasts”, which can effectively account for those various “exceptional uses”. The modality of *le* comes from temporality itself as a modality species. Besides, the tense and aspect marking model in Mandarin Chinese adopted in this paper can effectively explain such puzzles as sentence completion and categorization of *le*, etc. The unified account of the multifunctionality of tense-aspect-modality of *le* contributes to the economy of theoretical explanation and has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language teaching.

Key words: construal; temporal dimensionality; *Le*; multifunctionality of tense-aspect-modality

1. 引言

学界关于“了”的语法意义的研究成果丰硕,但一直以来未能形成统一定论。张黎(2010)曾指出,“了”的研究不尽人意有以下三个原因:1)人为区分“了₁”和“了₂”,导致放弃对“了”的共性研究,局面陷入繁琐;2)模仿西方时体理论,缺乏汉语语法的本体观;3)囿于局部的更改,缺乏系统的、基于汉语本体特征的理论构建。显然,从共性角度将“了”整合起来探讨,对“了”的各种意义作出统一解释,尤为必要。“了”的研究成果特别丰富,在有限的篇幅里无法全部提及,下面摘取性介绍直接相关成果。

史有为(1984)认为,汉语里实际上没有英语俄语那样比较单一的体范畴,而是有时在表“体”的同时,也附带地表“时”,在上下文没有时间词语或可以说明时间的词语限定的情况下,“了₁”同时也可意味着“过去时”;金立鑫(1998)也认为“了₁”在中性语境下兼表“过去近时”。但他们的关注点是“了”的体意义。

张济卿(1996,1998)初步地论证了汉语里存在时制(时态)这个语法范畴,并认为时制比时态(体态)更重要,但并没有论证。该观点与戴耀晶(1997)的汉语里没有时制的观点相反。陈振宇(2007:369)也认为“了₁”是过去时标记,但其论证过程基本还是阐释其作为体标记的各种意义。

李铁根(2002)认为,汉语表示时制(tense)意义的语法成分往往附带表“态”或表语气的意义。但时制意义的语法成分为什么能表“态”和语气的意义,却没有提及。

陈前瑞、胡亚(2016)从“了”的功能角度进行比较研究,发现“了₁”能表达的功能,“了₂”都具备,且“了₂”能表达“了₁”不能表达的功能。这实际上证明了区分两个“了”带来了研究上的困难。

林若望(2017)在深入评析了“了₁”“体”意义的各种相关观点后,指出“了₁”不是单纯的体词,而是带有相对过去式的体词。

王伟(2021:86–91)试图把“了”的各种不同用法和意义并为一个“了”。他把“了₁”和“了₂”新分析为话题“了”和说明“了”。这种新的分析思路实现了简单的原则(沈家煊 2021),但“了”的时间意义和情态意义与语篇功能的关系尚未涉及。

把“了”区分为体助词“了₁”和语气助词“了₂”,留下了一些未解释清楚的问题:1)两个“了”都可表时态、体态和情态意义,缘何?2)“了₂”的意义和功能可覆盖“了₁”,惟出现频率有差异(胡亚、陈前瑞 2017);3)将来时的句子里可以用“了₂”,否定“了₂”是表“过去”的语法标记,而是情态助词;4)北京话双“了”句里的词尾“了”可以省掉(刘勋宁 1988,2002;黄璇辉 2016);5)“了₁”在有些情况下可以完句,理据是什么?6)双音动词结尾句后的“了”是“了₁”还是“了₂?7)“了”的归类问题,等等。

金立鑫(2002)指出,“了”的研究应该搭建一个“干净的操作平台”。他是从“了”的使用条件来考察“了”的意义的。本文出发点相同,却是从“了”的本质意义出发,考察“了”的时体与情态意义的内在关系与生成方式,目的是将“了”本身的意义与进入使用中衍生的意义区分开来。

本文基于识解理论,在区分三个不同维度的“过去”基础上,论证将“了”视为一个多义的语法成分,统一解释有关“了₁、了₂”的各种“特例”,由此说明时态、体态与情态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和共同的认知基础。

为方便后续解释,我们沿用“了₁”“了₂”的说法,分述它们各自表达时态、体态和情态意义的情况。同时为了分析的简洁明了,语料全部为单句。

2. 识解与“过去”的三个维度

2.1 识解概说

人类认知能力当中,识解是最基本的认知能力,充分反映出认识的主观能动性。因此,对于认知对象,由于观察者的视角、详略度、凸显度和辖域的变化,认知的过程和结果会产生种种变化。该概念已广为介绍,此处不再赘述。

2.2 “过去”的三个不同维度

本文认为,将“了”区分为“了₁”和“了₂”,留下许多未解释清楚的问题,根本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离散的分析方法,人为的区分两个“了”,且忽略其“过去”的时间意义的根本作用;二是不细致区分“了”不同维度的本体意义与使用中的衍生意义,导致各种不同意义交织在一起,含混不清。因此,本节先区分三个不同的“过去”。

2.2.1 认知推理的“过去”

讨论句子的时间问题,或谓语动词的时态问题,首先需要建立参照点时间。参照点时间的确定很多时候就是说话时间,即现在。一般情况下,该参照点时间有明确的话题时间,常隐含在句子表达的事件意义当中,此时,句子的时间意义,或者说谓语动词的时态是说话人推理的结果。“了”的认知推理“过去”在“了₁”“了₂”的用法当中都是常规用法。

2.2.1.1 “了₁”在现实句中的“认知推理的过去”

一般认为,“了₁”是完整体助词,主要表示动作的完成,但并非单纯表“体”,例如:

- (1) a. 我住了三个月的旅馆。
- b. 我只吃了一个苹果。
- c. 老人闭上了眼睛,平静地死了。
- d. *他会/将/要离开了长沙。

(1a-c)在表达事件过程完成的同时也表明其发生在过去。张济卿(1998)认为,这类含“了₁”的句子除构成广义的完成意义之外,还包含“过去”的时制意义。他并未解释这种时制意义从何而来。本文认为它源于汉语的时间标记模式。根据欧亚美、刘正光(2021),汉语里将来时必标,过去时可标可不标,现在时零标。根据句子所表达的意义,此类句子的时制是“过去”。“时制”意义的存在可以解释(1d)中“了₁”为什么不能和表未然的标记共现。“了₁”要求“离开”的时间在说话时间之前,“之前”本质上是“过去”之意,与“会/将/要”等未然标记前后矛盾。

状态动词很多时候不能与“了₁”结合,若表示过去,则需借助时间副词等词汇手段:

- (2) a. *他是了一个好学生。
- b. 他以前是一个好学生。
- (3) a. *他喜欢了苹果。
- b. 他曾经喜欢苹果。

汉语不像英语需强制性借助谓语动词的限定形式表达时态,但这并不能证明“了₁”没有时态意义。(2a,3a)不合格,是因为谓语动词与“了₁”的完整体意义冲突,并不能说明“了₁”时态意义的缺失。状态动词表达改变时,和“了”搭配不成问题,如:

- (4) a. 一踏上讲台,马芯兰就被充满活力的孩子们吸引住了,她一下子就爱了他们。在教学过程中,她深深感到传统教材和教学方法给他们带来的压力。《1994年报刊精选》
 - b. 然后美兰占领了他的全部空白,虽然他们没有孩子。他也逐渐适应了、喜欢了美兰给他安排的舒适而又合理的生活。(《蝴蝶》王蒙)
- (2b,3b)体现了状态改变,但强调状态的结束,用时间副词标记,而(4)各例句中表达原有状态

的结束,新状态的开始,用“了”来标记。(4a)体现从不爱到爱的转变,(4b)是从不适应、不喜欢到逐渐适应、逐渐喜欢。它们表明状态改变在说话之前已发生,既没和体意义冲突又体现了过去,同时表达时和体意义。新状态的开始和延续,是未完整体。未完整体的事件性弱于完整体,这也为其表达情态意义奠定了语义基础。

2.2.1.2 “了₂”在现实句中的“认知推理过去”

对于“了₂”的意义,学界有“变化说”(吕叔湘 1999: 351 – 358)、“出现新情况说”(袁毓林 1993: 76)、“当前相关说”(Li et al. 1982)等,颇为复杂,很难厘清其共性。一般认为,“了₂”是情态助词或完成体助词,但刘勋宁(2002)指出句尾“了”在缺省时间标记情况下表示过去时,指本句所说的是一个听话人前所未知的新事态。“了₂”表达过去时意义上与“了₁”一致(陈前瑞、胡亚2016),即都是表新状态的出现或开始,如:

- (5) a. 堆放在港口的危化品爆炸了。
b. 有些被子晒着晒着就没了。
c. 日本兵走了,别的外国兵又来补了缺。

(5a-b)都表示事态在说话时之前发生了变化,“过去”意义显见,(5c)表达连续事件,前一句以后一句谓语动词所表事件为参照点,两事件先后在过去发生。(5)的“过去”意义是说话人推理的结果。

2.2.2 认识(想象)中的过去

语言意义的理解过程是动态建构的过程。其中,心理空间成了建构的基础。人类思维在空间建构语的作用下,可自由地假设、虚拟(Fauconnier 1994; 刘正光 2007),以实现思维的想象性。人类对世界的认识与表达既有客观性也有主观性,主观性即思维和语言的虚拟性(Langacker 1999, 2005),即语言表达式、现实个体和现实关系之间的间接性。据此,可以认为“过去”既可以是客观时间轴上的过去,也可以是说话人“认识中的过去”或者说“想象中的过去”。

2.2.2.1 “了₁”在非现实句中表达“认识(想象)中的过去”

在非现实句中,“了₁”表现说话人认识中发生的情形,隐含了认识中或想象中的过去义,时态意义同样隐性存在,与非现实句的构式意义协调一致,如:

- (6) a. 但坏处在一像了谁,常常一辈子脱不掉他的习气。
b. 抽烟一旦上了瘾就很难戒了(啦)。
- (7) a. 娶了媳妇忘了娘。
b. 捡了芝麻丢了西瓜。
c. 好了伤疤忘了痛。
d. 得了便宜还卖乖。

(6)并没表明状态改变发生在说话时之前,那又如何理解它的“过去”含义?张济卿(1996)用相对时制来解释。即“像了”在“脱不掉”之前已经发生,“上瘾”在“戒”之前发生。这种解释有一个根本问题,即这类句子中表述的事件都没有实际发生;那么,这个相对的“过去”时间是怎样确定呢?此问题同样存在于(7)中。即使我们接受(7a)中的“娶了媳妇”是在“忘了娘”之前发生,属于过去。那“忘了娘”的相对时间参照点又是什么呢?所以,我们认为相对时制难以圆满解释这类非现实句中“了”的时间意义问题。

(6)和(7)本质上都是非现实句,表达说话人认识当中出现的情形,体现出语言和思维的虚拟性。(7)是紧缩条件句式,表达对社会现实的评价或批评。既然是“社会现实”就意味着在人们的认识中已经存在或发生了,从而体现出“了₁”表达的过去时间是主观认定的结果,深深地反映了主

观识解对话语意义的调节作用。

(6-7) 表达“了₁”认识中的过去,一定要有一定语境起着搭桥的作用,此处表现为条件(假设)句式所具有的内在构式义提供的框架性语境。这类句子有两个语义特征:假设了某种情形的发生;假设情景的发生表明说话人的态度意义。(7)都表达对某种社会现象的认识或评价,所以句中的“了₁”并不一定表示实际事件的发生或是动作的完成,而是指向虚拟事件。(7a)有白疼一场,忘恩负义之意,(7b)指因小失大,并非真正捡了芝麻,丢了西瓜的实际事件,(7c)可指过上好日子而忘了苦日子。都表达说话人对听话人或描述对象行为的评价,并在心理上认定情境属实,表现了说话人或嫌弃或指责的主观态度。

2.2.2.2 “了₂”在非现实句中的“认识(想象)中的过去”

下文(8)看起来像将来时,因都有明确表示“将来”的话题时间。可从逻辑上讲,“将来时”和“了₂”不相容,因为“了₂”无论是表达完成还是完整的体态意义,都指向“过去”。这就有必要审视话题时间隐含的其他认知功能。“再过三个月”“还有两年”“到明年夏天”一方面表示话题时间,另一方面,在话语意义的生成与理解过程中,它们还充当心理空间建构语的角色。心理空间建构语的作用在于话语加工时,让加工者在不同的认知域中理解或整合话语意义。此类认知域的转换类似于认知识解中的视角的转换。

- (8) a. 再过三个月,他就当爹了。
b. 还有两年,我就退休了。
c. 到明年夏天,宿舍就能装上空调了。

(8)实际上是心理感知(conceived)时间里的过去时(Langacker 1987:168),是认识或想象中的过去,说话人的视点由说话时间转移到了话题时间。“了₂”的这种用法和英语虚拟语气有某种一致性。这表明虽语言不同,思维的方式及其语言编码逻辑却是相通的:

(9) If I saw (were to see) him tomorrow, I would talk with him about your proposal.

(10) 这个会开了三天了,再有两天就结束了。

在(10)中,一般认为“开了”中“了₁”是体标记,表示事件的内在时间结构,即动作已经完成。动作完成本身包含“过去”的时间意义;“三天了”中的“了₂”被认为是情态词,但它在表示事件发生在过去的同时,观察的视角在于与现在的联系,既有过去的意义又有情态意义,表示说话人视角或态度,与英语里的现在完成时类同。“结束了”中的“了₂”,表达认识(想象)中的过去,即说话人心理认为,两天后会议结束将成为已成事实。表面上看,(10)中三个位置的“了”各不相同,但都表示不同的“过去”,差别在于说话人视角从过去、到现在、再到表面上的未来不断移动,但本质时间意义却是一致的。

2.2.3 共时化的“过去”

刘正光、张紫烟、孙玉慧(2022)在探讨一般现在时的陈述用法时,首用共时化现在解释一般现在时表达临近的过去和将来事件。这对解释“了₂”表示临近的将来或现在具有异曲同工之处。共时化的过去在哲学上也有其认识论基础。

Merleau-Ponty 在《知觉现象学》(转引自刘胜利 2015:481)指出,在这种通过身体构成的时间里,一方面主体处在时间中向着过去和将来开放,“我不仅处在当前的这一时刻,我也处在今天上午和即将到来的夜晚;尽管我的现在可以说就是这一瞬间,但是,它也同样是这一天,这一年和我的整个这一生”;另一方面,现在本身也向着过去和将来开放,“因为每一个时刻都已经超出自身之外包含着一个由其他时刻所构成的开放序列,并与其他时刻维持着内在的沟通和交流”。这与Brisard (2002: 267 – 268)所说的一般现在时表达临近的过去和计划中的将来具有高度的内在一致

性。因为时间可以随认知背景而发生维度的变化,即使事件属于过去或将来,但只要在概念表征里共同构成背景也可以用一般现在时。这就能解释近时过去发生的事件和计划性的将来行为事件可用一般现在时了。这两类事件在当下的说话人大脑中表征为实际发生了。

由此,我们可以将其时化的过去定义为,事件发生的时间看起来晚于或同时于说话时间,但由于事件的意图性强,或是快要实现的事件,或是与现在具有临近性,在说话人的心理表征中表征为先于说话时间发生的事件,如(11)(转引自陈前瑞 2005):

- (11)a. 书童、玳安道:“爹随后就到了。我两人怕晚了,先来了。”不多时西门庆下马进门。
(《金瓶梅》53回)
b. 忽见看园门小厮琴童走来,报道:“爹来了。”慌的两个妇人收棋子不迭。西门庆恰进门槛。(《金瓶梅》11回)
- (12)a. “你弄痒人家了。”(陈振宇 2007:384)
b. 我最喜欢吃鱼了。(范晓蕾 2021)

(11a)中的“到了”、(11b)中的“来了”蕴含说话人为了表达礼节而将行为事件拉向过去,将快要实现的事件报告成已经实现的事件,在催促当中包含礼貌。时间距离越远越表达礼貌。(12a)的前提是说话人首先应该感受到了“痒”,句尾“了₂”将过去的感受与现在建立起关联,意味着这种感受仍然存在于说话人的感知当中。(12b)实际上指的是某种经验的积累,积累必然建立在过去曾经发生过的事件之上,即喜欢吃鱼首先必须曾经多次吃过鱼和别的食物,才能得出这样的比较性结论。这是典型的临近的过去。

有必要说明的是,“认识(想象)中的过去”与“共时化的过去”有时候可能会有重叠,本文作出这样的区分,主要是为了方便针对性地解释下面第三节中的几个主要观点。

3. “了”的三位一体解释

上面我们对例句(10)的阐释已经初步论证了“了”能够三位一体地表达时态、体态和情态意义。下面继续就学界提出的一些核心经典问题,从三位一体的角度进行新的解释。

3.1 “界变”中的时态、体态与情态意义

张黎(2010)用“界变”来解释状态动词后接“了₁”的用法,指出“了”的语义核心在于状态的改变。可指由有到无,即旧状态的消失或结束,对应行为事件的完成或是状态的结束;也可指由无到有,即新状态的呈现或开始,对应新情况的出现或是事态的新变化。这实际上还是把“了”作为纯粹的体标记来看待的,并没有充分说明这种用法的全部语法意义。状态动词后接“了”典型地体现了三位一体的意义。如(4)转引为(13):

- (13)a. 马芯兰就被充满活力的孩子们吸引住了,她一下子就爱了他们。
b. 他也逐渐适应了、喜欢了美兰给他安排的舒适而又合理的生活。

(13a)的“爱了”中,首先“爱”这个动词所表达的状态改变已经发生,时间上当然是“过去”。从不爱到爱是一种新状态的出现,蕴含了三层意义:1)从时间上看,这个事件必然发生在过去;2)从事件的内在关系或结构上看,表示一种新状态的开始;3)从语用含义上来看,表达了前后两种状态的对比,体现说话人的评价。过去时三位一体的功能在英语里也有类似用法,如:

- (14)a. He resembled his father. (他以前长得很像他父亲)
b. He loved her very much. (他曾经很爱她)

在(14a)中,resemble 作为状态动词,一般要使用一般现在时,表示“他”与父亲在外貌上的相像关系是一种恒定的状态,也暗含都依然活着。但一般过去时却表达本应该存在的状态的结束,否

则句子不可接受,因而暗含了前后对比意义。(14b)可作类似的理解。

(13) 是“了₁”三位一体的证据,下面看“了₂”三位一体的情况。“了₂”表示事件发生或状态结束时,其“过去”意义显而易见,但下述例句则存在争议,如:

- (15)a. 外面下雨了。
 - b. 他去北京了。
 - c. 岳麓山的枫叶红了。
 - d. 她今年 20 岁了,大姑娘了。

(15)中的(15a),有学者认为是现在时,并且对应的英译可以是“It's raining now”。但这其实是指转变后的结果状态(现在),“不下雨”到“下雨”是状态改变,是过去已经完成了的。既有过去时间意义,又有事件状态改变意义,其现在关联性具有提醒意义。

在(15b-d)中,显而易见,“去北京”“红”“大姑娘”都已经是发生了的行为或过程变化,其时间必然是“过去”,但后接的“了”又同时表达一种新状态的出现,从事件的内部结构看,也是表达起始状态;从说话人的角度看,表达说话视角的变化,即说话人强调的行为事件的结果或状态与现在的关系,即由对时间的关注过渡到对结果与当下关系的关注。说话视角的变化就是一种主观情态的变化。

有意思的是,对于(15d)“大姑娘了”中的“了₂”,张济卿(1998b)认为,它等于“了₁ + 了₂”,这进一步说明,“了”的用法是三位一体的。

3.2 “新知态”中的时态、体态与情态意义

(16 – 18)中的“了₂”是“了”研究中非常具有挑战性、难以解释清楚的问题。肖治野、沈家煊(2009)从语用学的视角提出了有说服力的解释,给人启迪。但“时态”“体态”和“情态”关注的是其本身语法范畴的意义。

- (16)a. 这件衣服太大了。
 - b. 这双鞋太小了。
- (17)a. 妈妈做的蛋糕可好吃了。
 - b. 他写的字最好看了。
- (18)a. 吃饭了。
 - b. 休息了。

对于(16 – 17),肖治野、沈家煊(2009)认为是“我这么想了”的缩略形式,即“这件衣服太大,我这么想了”。他们指出,(18)既可以陈述一个事态的变化,又可以说是发出一种命令。他们提出,如此使用的“了”是表达一个新知态的出现,以解释这种体态意义和情态意义是如何产生的。张黎(2010)用“心态型界变”来解释这类现象,即反映说话人心态变化的界变,指由一个基准的界面转向一个超过基准的评价性的界面,那么(16 – 17)可以理解为说话人对衣服、鞋、蛋糕和字的评价出现了转变,由基准大小向超过基准大小变化。但这样的解释有些牵强,因为基准本身没有变化,而是说话人根据基准作出的判断。

这两项研究都巧妙地回避了(16 – 17)和(18)的时间意义问题,因为表面上看起来,确实难以看到其“过去”的踪影。“太/可/最 XX 了”结构很难解读成在说话时刻之前客观世界发生某种状态变化或出现某种新的现象,衣服尺码、蛋糕的口味或是写好的字都不会自发变动,那如何来理解其“过去”意义呢?

我们的解释是,本质上,“我这么想了”表达的就是在说话人认识当中发生的心理活动,即“认识中的过去”事件。这类句子从构式意义的角度看,是表达某种评价,其评价的情态意义由“太、

可、最”等副词得到了强化。其中的心理评价过程都应该是说话之前就已经完成，时间上属于过去发生的事件，这是认识（想象）中的过去；从事件结构上来看，宏观而言，表达的是未完整体意义，微观而言是持续或稳定的状态；从情态而言，表达说话人将评价的结果与说话时间建立起关联，从客观视角转变为主观视角，从而与整个构式实现语义的内在协调一致。不过，这3例中的共时化中临近的“过去”略有差别，(16)强调临近已经发生，(17)是过去经验的积累，(18)强调意图性强或快要实现的事件，但在心理表征为已经实现的事件。

沈家煊、王伟（2022）认为“了”表达的是“相”，从其论述看也是把时体意义和说话人视角整合在一起的。

3.3 “了₂”“最近将来时”中的时态、体态与情态意义

对于(18)，陈前瑞（2005）认为，“了₂”表达最近将来时，出现在报告、告别、应答、催促四种语境中，分别如例(19–22)所示。它们既说明汉语中语境对语法范畴意义的调节性和灵活性，也揭示出汉语里时、体与情态三者合一的特征，反映出汉语中语言符号的信息密度和功能密度的高度融合，如：

- (19) a. 良久，只闻喝道之声渐近，前厅鼓乐响动。平安儿先进来报道：“乔太太轿子到了！”须臾，黑压压一群人，跟着五顶大轿落在门首。（《金瓶梅》43回）
b. 书童、玳安道：“爹随后就到了。我两人怕晚了，先来了。”不多时，西门庆下马进门。（《金瓶梅》53回）
- (20) a. “我走了。”丁小鲁站起来，“我真走了。”（《顽主》王朔）
b. 我如今要别过了。（《红楼梦》47回）
- (21) a. 平儿忙转身出来，口内笑说：“来了，来了。”（《红楼梦》60回）
b. 他便叫：“三儿，拿家伙来！”只见那三儿连连的答应说：“来了！来了！”（《儿女英雄传》5回）
- (22) a. 开车了！开车了！大家快上车。
b. 上课了，上课了！

上面这四组句子中的“了₂”是时态助词还是情态助词，学界意见不统一。刘勋宁（2002）用“新事态的提前挪用”来解释句尾“了”的体态意义为表示“即将出现变化”，但是他并没有说明为什么能提前挪用，提前挪用的条件是什么，因而只能看作是一种主观假设。陈前瑞（2005），陈前瑞、王继红（2012）认为此类句尾“了”表达“最近将来时”意义，是语法化的结果。肖治野、沈家煊（2009）的三域分析回避了“了”的身份问题，主要阐释其语用功能与认知过程，实际上是指出这样的语言使用中转喻的作用，因为它们的不同功能之间的转换体现的是认知上的临近性，表达该行为事件的实际发生时间在说话人看来已经到了，加入了说话人的主观认识，即说话人认为这类事件应早该发生了。这既是认识（想象）中的过去，同时满足认知上临近性要求，也是共时化的过去。尤其对比(22)的情况，英文中同样可用过去时表示这种用法，体现说话人的主观判断或态度，也正因如此，“了₂”在此情况下，都具有情态意义，恰好也体现了“了₂”时、体、情三态合一的情况。试比较：

- (23) a. It's (high) time we had our lunch.
b. It's time he went to bed.

(22)和(23)中的“过去”在拉长时间距离的过程中，增强了“催促”的意义。以上四类用法本身就是表达说话人的认识。

4. 时间的情态属性与“了”时体意义和情态意义的关联

时间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心理感知性,二是经验积累性。时间最好是视为情态的某个种类(species),是表达的命题内容的某种程度的分离或距离(detachment)(Jaszczolt & Srioutai 2011: 249),即时间游离于命题之外,与说话人认识相关。“分离或距离”实际指的是时间的心理感知属性。该观点源于McTaggart(1908: 111)关于时间特征的论述及其A系列和B系列的划分。A系列指从遥远的过去到临近的过去再到现在并由此延伸到临近的将来和遥远的将来所构成的各不同系列时点;B系列指从先前到后来构成的系列时点。该论述的本质是既可把时间看成是从过去运动到现在到将来的真实存在,也可以看成是人类大脑组织没有时间的现实(timeless reality)的一种方式。A系列的时间属于事件,由时态来组织(tensed);B系列由事件的先后关系而非时态来组织,没有实际的变化,时间是观察者心理感知的,而非真实的(Jaszczolt & Srioutai 2011: 251)。

时间的经验是记忆积累的过程。根据B系列原理,时态、体态以及整个命题都建基于依据非时间原理组织起来的事件的心理表征,时间具有心理属性。因此,时间就随视角、临近性而变化,语言系统中的时态和体态都建基于言据性这个相同的概念元(Steedman 1997)。话语中的分离或距离就会体现为认识情态,反映说话人的某种判断(van der Auwera & Plungian 1998: 81–82)。

时间的心理感知性和经验积累性为我们从“了”的基本意义(认知推理的过去)进一步解析出三个不同维度的过去提供认识论基础,即心理感知性与认识(想象)中的过去,经验积累性与共时化的过去具有内在的关联性;也为我们更精细化地解释纷繁复杂的“了”的用法提供了方法论指导,更让我们看到了千差万别的表象下的内在一致性。

5. 时间关系与时体标记模式

语言系统的时间性和时间关系是重要的语义范畴,在句法上一定会有相应的标记模式。时间关系可大致区分为简单时间关系和复杂时间关系。

5.1 简单时间关系标记模式:“了₁”可以完句

体表达事件的内在时间结构,时表达事件或命题的外在时间关系。这两种不同的时间意义有时交织在一起,如一般过去时既表“过去”,又表达事件的发生或完成,二者几乎是同态的;同样,一般现在时既表示现在时间,又表示未完整体意义。当一个句子表达的事件只发生在过去,不与其他时间发生关联时,我们说这样的时间关系是简单时间关系。在此情况下,“了₁”所在的句子在满足其他条件下可以完句,如:

- (24)a. 他吃了两个苹果。
- b. 他杀了她的父亲。
- c. *他吃了苹果。
- d. *他杀了父亲。

以前,对于(24c-d)不可接受的原因都是放在完句的背景下解释。刘勋宁(2002)认为这类“V了O”中,只有体标记,没有时标记。体态不能完句,完全正确,英语里也是如此,如非谓语动词有体态,没有时态,所以不能完句。但(24a-b)能完句表明“了₁”具有“过去”的时间意义。

完句涉及的根本问题是认知定位(grounding),即一个句子的核心成分,如主宾语、谓语,分别要有空间和时间定位,定位的根本目的是确保话语的准确理解与交际的顺利进行。(24a-b)中宾语名词前使用了数量短语和人称代词等限定成分(空间定位成分),助力整个句子表达完整体事件,(24c-d)宾语名词前没有使用限定成分,表达的是未完整体事件。空间定位成分增强了名词短语有定性,这样就与谓语动词(时间性越强有定性越强)的有定性协调一致。这条语言共性在英语中也

有类似的体现：

- (25) a. The beauty killed the tiger.
b. The disease killed many people.
c. * A disease killed many people.

(25c) 不可接受在于主语的无定性与谓语动词的有定性不协调。

5.2 复杂时间关系标记模式：体在前时在后

事件的内在时间结构关系可以有起始、过程、完成、延续等，事件发生的外在时间根据参照点的变化可以有过去、现在和将来。不同的时间意义可组合出多种复杂的时间关系。语言使用中，不同的内外时间都必须有相应的标记，且不同的标记还必须根据一定的原则以确定其出现的顺序。

- (26) a. 我挂了这幅画就完了。
b. 我挂完这幅画就完了。（金立鑫 1998）
(27) a. 我写了五页纸了。
b. 我写满五页纸了。
(28) a. 他喝了三瓶酒了。
b. 他喝光三瓶酒了。

(26–28) 的复杂时间关系体现在既表示事件发生在过去，又强调事件的结果状态，即与现在发生某种关联。各 a 句中，动词后的“了”是体标记，与 b 句里补语“完、满、光”具有同等的语法功能和意义；句尾“了”都是时标记（刘勋宁 2002）。(26–28) 表明，若一个句子时和体的意义都以语法标记凸显出来时，体标记在前，时标记在后。也就是说，“了₁”被视为体标记，实际上是复杂时间关系标记系统中句法位置赋予的，即构式压制的结果，而不是“了₁”本身的特征。有了这样的认识，(24a-b) 能完句得到了进一步合理的解释。

6. 理论价值

将“了₁”“了₂”看作是一个“了”，其“体”与“时”的意义是在句法和语篇环境中获得的，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意义。

首先是能够对“了”的完句功能有一个更全面的、前后一致的统一解释，如(24)所示。其次，可以避免归类的麻烦，有利于语言教学，如：

- (29) a. 我们毕业了。
b. 他妻子怀孕了。

(29) 中这类双音节动词后的“了”是“了₁”还是“了₂”，学界目前无统一的观点。张济卿（1998a）指出，构成过去完成时的“了₁”多紧跟在谓词的后面（谓词后面如没有其他句子成分，“了”就在句尾）。但如果谓词是“去、来、出去”之类移动动词后面并带有目的语的场合，“了”只能放在目的语的后面，如“她昨天一回家就出去买菜了”。陈振宇（2007：365–367）也认为这类用法的“了”是“了₁”。刘勋宁（2002）则将双音节动词后的“了”视为句尾“了”，即“了₂”，如：

- (30) a. 他不工作了。
b. 我不再结婚了。

这种不同的归类对语言教学，尤其是对外汉语教学势必带来许多理论上、实践上的麻烦和混乱。事实上，无论是把这样的用法视为“了₁”还是“了₂”，其意义是一致的，陈前瑞、胡亚（2016）也证实了这一点。它们都是表示一种新状态的出现，但说话人视角着眼于状态出现后的结果，与说话时间建立关联。

第三,有利于建立“干净的操作平台”,实现理论解释的经济原则。下列句子中的“了”,张济卿(1998b),分别使用了不同的标准:

- (31)老王闭上了眼睛,平静地死了。
- (32)老王在哪?——老王已经死了。
- (33)客人来(了)了。

张济卿认为,(31)中的“了”是“了₁”,(32)中的“了”是“了₂”,(33)中包含了“了₁”和“了₂”,因为“了₁”处于句尾时后续还有“了₂”则不出现。张济卿指出,(31)(32)的差别源于句法和语篇环境。(33)被认为是隐去了“了₁”实际上不符合语言使用的现实,使理论解释复杂化。

将“了”统一为一个“了”,也有利于解释刘勋宁(2002)所提出的北京话里双“了”句中“了₂”覆盖“了₁”的问题:

- (34)a. 我吃(了)饭了。
- b. 我买(了)三个了。

“了₂”能够覆盖“了₁”,是因为“了₂”本身就能够表达“了₁”的功能(陈前瑞、胡亚 2016),既然如此,根据经济性原则,删去“了₁”就是自然而然的选择了。

7. 结语

本文的论证表明,“了”作为一个语法成分,最本质的意义是表示“过去”。由于认知的主观能动性以及时间所具有的心理属性,“过去”可以解析出“认知推理的过去”“认识(想象)中的过去”“共时化的过去”三个不同维度。过去“了”的各种纷繁复杂的用法,一方面与“过去”的多维度性有关,另一方面与研究过程中将句法和语篇环境的因素与意义交织在一起有关。本文通过追溯“了”的本质意义,能够实现方法论上的化繁就简,进而实现理论上的经济性与自洽性。

参考文献:

- [1] Brisard, F. *Grounding: The Epistemic Footing of Deixis and Reference* [C]. Berlin/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2002.
- [2] Fauconnier, G. *Mental Spaces: Aspects of Meaning Construction in Natural Language* [M]. Cambridge: CUP, 1994.
- [3] Jaszczołt, K. M. & J. Srioutai. Communicating about the past through modality in English and Thai [C]// Patard, A. & F. Brisard. *Cognitive Approaches to Tense, Aspect, and Epistemic Modality*.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2011.
- [4] Langacker, R. W.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1)* [M]. 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5] Langacker, R. W. *Grammar and Conceptualization* [M]. Berlin/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1999.
- [6] Langacker, R. W. Dynamicity, fictivity, and scanning: The imaginative basis of logic and linguistic meaning [C]// Pecher, D. & R. A. Zwaan. *Grounding Cognition: The Role of Perception and Action in Memory, Language and Think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7] Li, Charles N., Thompson, S. A. & R. M. Thompson. The discourse motivation for the perfect aspect: The Mandarin particle LE [C]// Hopper, P. J. *Tense-aspect: Between Semantics & Pragmatic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82.
- [8] McTaggart, J. E. The unreality of time [J]. *Mind*, 1908, 17(68): 457 – 474.
- [9] Steedman, M. Temporality [C]// van Benthem, J. & A. ter Meulen. *Handbook of Logic and Language*. Oxford: Elsevier Science, 1997. 895 – 937.
- [10] van der Auwera, J. & V. A. Plungian. Modality’s semantic map [J]. *Linguistic Typology*, 1998, 2(1): 79 – 124.

- [11] 陈前瑞.句尾“了”将来时间用法的发展[J].语言教学与研究,2005,(1):66–73.
- [12] 陈前瑞,胡亚.词尾和句尾“了”多功能模式[J].语言教学与研究,2016,(4):66–74.
- [13] 陈前瑞,王继红.从完成体到最近将来时——类型学的罕见现象与汉语的常见现象[J].世界汉语教学,2012,26(2):158–174.
- [14] 陈振宇.时间系统的认知模型与运算[M].上海:学林出版社,2007.
- [15] 戴耀晶.现代汉语时体系统研究[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1997.
- [16] 范晓蕾.论“了₂”的时体助词与动相补语之分[J].语言科学,2021,20(1):60–75.
- [17] 胡亚,陈前瑞.“了”的完成体与完整体功能的量化分析及其理论意义[J].世界汉语教学,2017,31(3):327–346.
- [18] 黄瓒辉.“了₂”对事件的存在量化及标记事件焦点标记的功能[J].世界汉语教学,2016,30(1):42–57.
- [19] 金立鑫.试论“了”的时体特征[J].语言教学与研究,1998,(1):105–120.
- [20] 金立鑫.词尾“了”的时体意义及其句法条件[J].世界汉语教学,2002,(1):34–43.
- [21] 李铁根.“了”、“着”、“过”与汉语时制的表达[J].语言研究,2002,(3):1–13.
- [22] 林若望.再论词尾“了”的时体意义[J].中国语文,2017,(1):3–21.
- [23] 刘胜利.时间现象学中的中庸之道[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52(4):141–149.
- [24] 刘勋宁.现代汉语词尾“了”的语法意义[J].中国语文,1988,(5):1–10.
- [25] 刘勋宁.现代汉语句尾“了”的语法意义及其解说[J].世界汉语教学,2002,(3):70–79.
- [26] 刘正光.隐喻的认知研究:理论与实践[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7.
- [27] 刘正光,鄢克非,吕盈烟.英汉时间概念化差异对“前、后”时间指向对立的解释[J].现代外语,2018,41(5):608–620.
- [28] 刘正光,张紫烟,孙玉慧.识解、时间维度与英语一般现在时的指称和陈述功能[J].外语教学与研究,2022,54(4):483–495.
- [29] 吕叔湘.现代汉语八百词 增订本[M].商务印书馆,1999.
- [30] 欧亚美,刘正光.英汉时间性与语法标记的关联模式[J].外语教学与研究,2021,53(1):16–28.
- [31] 沈家煊.动主名谓句——为朱德熙先生百年诞辰而作[J].中国语文,2021,(1):3–17.
- [32] 沈家煊,王伟.如何向欧美学生解释“了”的性质和用法[R].第十届现代汉语虚词研究与对外汉语教学国际学术研讨会,2022.
- [33] 史有为.表已然义的“的 b”补议[J].语言研究,1984,(1):249–255.
- [34] 王伟.说“了”[M].上海:学林出版社,2021.
- [35] 肖治野,沈家煊.“了₂”的行、知、言三域[J].中国语文,2009,(6):518–527.
- [36] 袁毓林.现代汉语祈使句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 [37] 张济卿.汉语并非没有时制语法范畴——谈时、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J].语文研究,1996,(4):27–32.
- [38] 张济卿.论现代汉语的时制与体结构(上)[J].语文研究,1998a,(3):18–26.
- [39] 张济卿.论现代汉语的时制与体结构(下)[J].语文研究,1998b,(4):19–27.
- [40] 张黎.现代汉语“了”的语法意义的认知类型学解释[J].汉语学习,2010,(6):12–21.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时空认知差异下的汉英句法语义关系对比研究”(19AYY012);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学术湖南”精品项目“基于汉英对比的汉语‘时空同态’研究”(湘社科办[2021]2号)。

收稿日期:2022–12–15

作者简介:刘正光,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认知语言学。

施卓廷,湖南农业大学副教授,湖南大学博士生。研究方向:认知语言学。

张紫烟(通讯作者),湖南大学博士生。研究方向:认知语言学。